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76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及管理維護基金繳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3月20日府授地工字第1070060065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工程，前經本府地政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107年2月26日辦理複驗接管事宜，並以本府107年3月20日府授地工字第1070060065號函檢送複驗接管紀錄在案，依該複驗接管紀錄所列缺失，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復均已改善完成，先予敘明。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暨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洽本市太平區公所辦理繳交本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17,020,739*1%=170,207元)並至本府地政局繳交管理維護基金(17,590,700*5%=879,535元)等事宜。另本重劃區工程保固期間自貴會繳交保固保證金後起算3年。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